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57	64.57	62.73	10.00	97.15	9.7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57	64.57	62.73	-	97.1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 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 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 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 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 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根据计划, 完成了全年检察宣传工作、检察业务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全年督促 50 家重点互联网企业签署“网络护未”承诺书, 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监督包含少儿不宜信息的社交 APP 彻查彻改。增进检校互动,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教育 70 次, 受众 1.9 万余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了我院的社会影响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料采购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宣传内容制作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宣传内容合规性	合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资料配发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微信更新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达成指标	5.00	5.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72		

评分等级	优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9	264.69	240.19	10.00	90.74	9.0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4.69	264.69	240.19	-	9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完成 2023 年信息化建设的各子项建设内容, 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 并保障信息安全,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数字化会议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等 5 类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 相关系统及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 均能确保正常运行, 新建系统验收合格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数字化水平, 并为将来进一步进行系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建设基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信息安全事故	=0(起)	0.00(起)	6.00	6.00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达成指标	6.00	6.00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6.00	6.00	
		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达成指标	6.00	6.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健全	达成指标	6.00	6.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00(%)	10.00	10.00	

	度指 标						
总分					100.00	99.07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15	91.15	91.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1.15	91.15	91.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响应, 完成本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工作, 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 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 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本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网络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各类系统的运维工作。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维工作, 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年末, 对各类信息化运维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保证了全年各类信息化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未发生信息泄露事故。同时, 我院信息化响应机制健全, 能够有效保障各软硬件故障情况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24.00(小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故障率	≤2(%)	2.00(%)	5.00	5.00		
		信息安全事故数	=0(起)	0.00(起)	5.00	5.00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达成指标	5.00	5.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	达成指标	4.00	4.00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100.00(%)	3.00	3.00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1.00(%)	10.00	10.00		

	标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设备购置及更新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92	137.92	137.60	10.00	99.76	9.9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7.92	137.92	137.60	-	99.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 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 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 减少维护维修开支, 提高整体办案效率, 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 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p>			<p>严格按照市财政、市检察院对行政单位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电脑终端、文印设备若干, 采购完成率为 100%。相关设备一次性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率 100%,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 增强了基础设备保障水平。</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100.00(%)	8.00	8.00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00(%)	100.00(%)	8.00	8.00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8.00	8.00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100.00(%)	8.00	8.00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00(%)	100.00(%)	8.00	8.00	
成本 指标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闲置率	=0.00(%)	0.00(%)	3.00	3.00	
		设备维修成本	降低	达成指标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4.00	4.00	
		场所安全水平	提升	达成指标	4.00	4.00	
		设备故障率	降低	达成指标	4.00	4.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文印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4.00	4.00	
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4.00	4.00		
信息化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指标	4.00	4.00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91.00(%)	10.00	1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0	99.98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将对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和批捕的案件卷宗全部实行电子化; 对全院文书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 方便档案归档、调阅。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 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提升档案电子化利用率和档案管理安全性。			根据计划完成全年电子档案扫描、归档工作。扫描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经过初验、复验,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 符合相关标准, 且扫描工作完成及时, 为电子案卷的查阅提供了充分条件。通过项目实施, 确保了我院各类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了档案电子化进度, 提升了电子化档案利用率和归档安全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	98.00(%)	10.00	10.00		
		归档整理准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档案扫描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6.00	6.00		
		档案管理安全性	提升	达成指标	6.00	6.00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达成指标	6.00	6.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扫描人员到位率	=100(%)	100.00(%)	6.00	6.00		
		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6.00	6.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3.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75	727.75	592.98	10.00	81.48	8.1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27.75	727.75	592.98	-	81.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 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 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根据计划完成了 2023 年辅助人员招聘、考核、培训等工作。根据人社局发布的辅助人员工资薪酬标准进行经费发放,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无经费审核错误的情况。人员流失率为 7%, 达到了辅助人员流失率低于 10%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100.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5.00	5.00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薪资成本合规性	合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人员流失率	≤10(%)	7.00(%)	5.00	5.00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5.00	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92.00(%)	5.00	5.0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1.00(%)	5.00	5.00		

	度指						
总分					100.00	98.15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75	116.75	109.97	10.00	94.19	9.4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6.75	116.75	109.97	-	94.1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梯设备更换、外墙渗水及内饰面修缮等办公用房维修工作, 消除相关场所安全隐患, 恢复场所正常使用功能, 为检察院正常办公提供安全保障。			本年度计划对院大楼外墙及内饰面进行修缮, 更换院部电梯, 实际完成了电梯更换、外墙及内饰面修缮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完工及时, 有效消除了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 恢复了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 保障了办公环境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20.00	2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场所安全水平	提升	达成指标	8.00	8.00	
		施工人员到位率	=100.00(%)	100.00(%)	8.00	8.0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00(起)	0.00(起)	8.00	8.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6.00	6.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42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及更新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10	24.47	10.00	97.49	9.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10	24.47	-	97.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 1 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2023 年, 按照计划完成了 1 辆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购置、改装、上牌等工作。新购置的车辆型号为别克 GL8, 采购价格符合公务用车购置价格规定, 采购车辆能够满足检察业务执法执勤工作需求。通过项目实施, 消除了因车辆老化造成的安全隐患,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维护成本, 满足了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的用车需求。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100.00(%)	8.00	8.00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100.00(%)	8.00	8.00	
	质量 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00(%)	8.00	8.00	
	时效 指标	车辆报废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8.00	8.00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8.00	8.00	
成本 指标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4.00	3.00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 全年用车时间为 2023 年的 3/4, 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也因此较低, 故 2023 年全年车辆维护费用较 2022 年未有下降。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4.00	4.00		
	车辆闲置率	=0(%)	0.00(%)	4.00	4.00		
	生态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50.00(%)	0.00(%)	4.00	0.00	2023 年采购的车辆为

	效益指标						GL8，根据实际办案需求，并综合评估同类车辆后，该型号车辆较能满足检察院工作使用，因此选择此款燃油车辆，而未采购新能源车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4.00	4.00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达成指标	5.00	5.00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达成指标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3.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4.75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82	181.82	122.24	10.00	67.23	6.7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1.82	181.82	122.24	-	67.2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要求, 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 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 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根据计划完成各子项内容实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支付司法救助金, 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 审核准确率 100%, 司法救助金支付及时, 有效保障了困难当事人的基本生存权利。根据案件实际需求情况, 完成司法鉴定与技术检验工作, 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有效提升了案件限时办结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司法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00(%)	6.00	6.00		
		技术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00(%)	6.00	6.00		
	质量 指标	检验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00(%)	6.00	6.00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	100.00(%)	6.00	6.00		
	时效 指标	案件限时办结性	及时	达成指标	6.00	6.00		
		司法鉴定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6.00	6.00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7.00	7.00		
成本 指标	协助办案成本合规性	合规	达成指标	7.00	7.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督办案件结案率	=100(%)	100.00(%)	6.00	6.00		
		受助当事人生活困难情况	缓解	达成指标	8.00	8.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达成指标	8.00	8.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8.00	8.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1.00(%)	10.00	10.00		

	标					
总分				100.00	96.72	
评分等级	优					